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创力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良希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本次会议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确定2022年9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10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1元/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